

2021 年第 72 號法律公告

《2021 年〈2019 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

1. 修訂《2019 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

《2019 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第 537 章, 附屬法例 CI)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2 至 6 條。

2. 修訂第 1 條(釋義)

第 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第 2564 號決議》(Resolution 2564) 指安理會於 2021 年 2 月 25 日通過的第 2564 (2021) 號決議;”。

3. 修訂第 1A 條(若干條文在某期間有效)

在第 1A(3) 條之後——

加入

“(4) 第 5、6 及 8 條的有效期, 於《2021 年〈2019 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修訂)規例》生效時開始, 並於 2022 年 2 月 28 日午夜 12 時結束。”。

4. 修訂第6條(禁止入境或過境)

- (1) 第6(6)條，**指明人士**的定義，(a)段——
廢除
“或”。
- (2) 第6(6)條，**指明人士**的定義，(b)段——
廢除句號
代以
“；或”。
- (3) 第6(6)條，**指明人士**的定義，在(b)段之後——
加入
“(c) 列於《第2564號決議》附件的個人。”。

5. 修訂第30條(局長就**指認人士**及**指認實體**而發布名單)

- (1) 第30(2)(b)條——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 (2) 第30(2)(c)條——
廢除句號
代以
“；或”。

(3) 在第 30(2)(c) 條之後——

加入

“(d) 列於《第 2564 號決議》附件的個人的姓名。”。

6. 修訂第 31 條（局長就有關人士及有關實體而發布名單）

(1) 第 31(2)(a) 條——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2) 第 31(2)(b) 條——

廢除句號

代以

“；或”。

(3) 在第 31(2)(b) 條之後——

加入

“(c) 列於《第 2564 號決議》附件的個人的姓名。”。

行政長官
林鄭月娥

2021 年 5 月 25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2019 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第 537 章，附屬法例 CI)(《**主體規例**》)，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 2021 年 2 月 25 日通過的第 2564 (2021) 號決議(《**第 2564 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

2. 本規例第 3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1A 條，以訂明《主體規例》第 5、6 及 8 條有效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午夜 12 時為止。
3. 本規例第 4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6(6) 條中**指明人士**的定義，使《主體規例》第 6 條適用於列於《第 2564 號決議》附件的個人。
4. 本規例第 5 及 6 條分別修訂《主體規例》第 30(2) 及 31(2) 條，使列於《第 2564 號決議》附件的個人，可受《主體規例》第 2、3、4 及 5 條所規限。
5. 《主體規例》第 2、3、4、5 及 6 條關乎——
 - (a) 禁止向某些人士或實體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物資；
 - (b) 禁止向某些人士或實體提供某些技術協助、訓練或財政或其他協助；
 - (c) 禁止向某些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d) 禁止處理屬於某些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e) 禁止某些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過境。